

112年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報告

113/03/05

112年外部機構績效評估證明

依《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3年委任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該績效評估涵蓋八大構面，具體如下：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評估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期間：111年10月01日~112年09月30日

112.09.05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112.09.19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112.10.16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2.11.02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2.11.17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視訊訪評
112.12.01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112年外部機構評鑑結果【總評】

董事會組成具備 獨立性及專業多元性

- 1.公司董事會充分體現性別和專業多元性，董事遴選根據公司策略需求。
- 2.高比例獨立董事和多領域外部董事提升獨立性和專業性。
- 3.獨立性及專業多元性的董事會成員提高決策品質和風險管理，值得肯定。

董事會重視 企業風險控管

- 1.公司重視技術風險、產業風險及其延伸性風險等議題
- 2.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產業趨勢制定關鍵營運風險，透過討論最新風險趨勢，以確保董事會掌握整體風險。
- 3.風險管理機制有助公司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

董事會與營運團隊間具備 良好的溝通與互動管道

- 1.每季策略研討會議提高了公司經營團隊和董事會的互動和溝通。
- 2.董事會成員的參與有助於理解公司的營運現況和未來展望。
- 3.策略研討會議提升公司經營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的策略監督功能。

112年外部機構評鑑之建議

外部評鑑建議		新唐因應措施
1	<p>強化吹哨者機制</p> <p>【現況】公司已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相關規章及「申訴管道」之連結資訊均揭露於官網，惟該辦法相關處理流程及彙報/ 決行層級，並未納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建議】強化現有吹哨者機制，建立獨立董事信箱和相應的調查程序，確保舉報者可以匿名舉報不當行為，並確保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能夠即時接收報告並跟蹤處理情況。這些改進有助於加強公司治理和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擬於新唐公司網頁增列【違反誠信經營】專屬管道並將審計委員會列為舉報的收件對象</p>
2	<p>建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p> <p>【現況】公司董事會成員間，雖有利用通訊軟體交流各項資訊，惟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p> <p>【建議】針對重大偶發事件制定明確的通報制度，包括通報的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和層級，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夠及時獲取重要信息。</p>	<p>擬建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夠及時知悉重大資訊，並據以實行</p>
3	<p>強化高階管理層發展與培育</p> <p>【現況】公司已透過每季高階主管講座、QBR 會議及跨產品事業與集團輪調，執行高階管理層培訓及接班規劃，亦有關鍵職位繼任者名單，惟尚未結合人才數位轉型相關培訓系統，相關規劃執行情形亦未列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高階經理人發展政策、制度和繼任人才培育情況，以強化公司的永續基石。</p>	<p>規劃組成「經理人培訓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高階經理人培育和接班計畫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公司管理層的順利傳承。</p>

• 上述因應措施於董事會報告後執行。